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569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聰傑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易字第1157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44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張聰傑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有明文規定。原判決認被告張聰傑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之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明示主張原判決量刑過輕，不及於原判決其他部分（本院卷第72頁）；被告則未提起上訴，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就被告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所犯之罪及沒收等部分，先予敘明。

二、檢察官上訴理由略以：被告於本案犯行之前，前科累累，可

見被告並非一時失慮欠周而下手行竊，守法意識薄弱，難認其犯罪情狀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而顯可憫恕。又被告雖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坦承犯行，然此為刑法第57條所定於法定刑內之量刑標準，而與同法第59條規定無涉，原判決僅判處有期徒刑4月，量刑過輕顯有未洽，請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

三、刑之加重減輕：

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致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以為判斷。經查，被告本案結夥三人以上之他人而攜帶兇器竊盜，竊取價值新臺幣（下同）79,350元之150公尺之電纜線，予以變賣後被告分得7,500元之犯罪所得，然被告犯本案並未有何不得已情事，顯無值堪憐憫之犯罪動機或目的。又被告於與告訴人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和解後，約定自民國115年1月起至同年9月止，被告應於每月10日給付11,527元予告訴人，然被告於原審給付2萬元後，至115年4月23日本院辯論終結前均未再給付任何款項，為被告所自承，並有和解書存卷可憑（本院卷第77頁、原審卷第153頁），可知被告未依前開和解條件履行，而欠缺履行之誠意，犯後態度難認良好。再被告先前已有過失傷害、過失致重傷害、偽造文書、詐欺等多數前科紀錄，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徵，且被告於113年6月13日縮刑期滿徒刑執行完畢出監後，即於同年11月10日再犯本案犯行，其素行非佳，法敵對意識高。是就前述犯罪情

01 節及被告主觀惡性而言，被告犯本案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
02 境，本院認無何情輕法重可言，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
03 餘地。原審漏未審酌前情，以被告僅分得7,500元款項，且
04 已有賠償2萬元為由，即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為被告酌減其
05 刑，即有違誤。

06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07 (一)原審未予詳查，逕認被告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並予以
08 減刑，其認事用法顯然不當，檢察官上訴認被告應無上開規
09 定適用而不得減刑，原判決量刑顯然過輕，為有理由。原判
10 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即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11 (二)量刑：

1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案被告任意竊取告訴人之物
13 品，竊取財物價值非低，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並審酌
14 其犯後雖坦承犯行，但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後僅給付2萬元，
15 其餘到期之各期款項均未按期給付，犯後態度難認良好，兼
16 衡被告有上開前科，素行非善，以及被告自陳其為高中畢業
17 之智識程度，畢業從事園藝工作，月收入4萬元，未婚無子
18 女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前開犯罪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
19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73條之1第1
21 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作成本判決。

22 六、本案經檢察官周芝君提起公訴，檢察官余秉甄提起上訴，檢
23 察官曾靖雅於本院實行公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25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

26 法官 陳海寧

27 法官 林記弘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不得上訴。

03 書記官 李政庭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加重竊盜罪）

07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08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